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

编号 433124202405070201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第八条规定，经审查，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，准予施工。

特发此证



扫描二维码核对证照信息

发证机关 花垣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发证日期 2024年05月07日



建设单位	花垣县十八洞生态农业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		
工程名称	农业科普研学基地-气象观测站建设项目		
建设地址	花垣县花垣紫霞大道西侧		
建设规模	面积：1268.64m ² ，长度：23.400米，跨度：12.300米。		
合同工期	2024年03月20日至2024年11月20日	合同价格	674.6350万元

参建单位

勘察单位	湖南省湘西工程勘察设计有限责任公司	项目负责人	刘文斌
设计单位	湖南省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	项目负责人	陈克志
施工单位	湖南天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许林芝
监理单位	湖南地川项目管理有限公司	总监理工程师	熊志华
工程总承包单位		项目经理	
备注	结构安全等级为二级，地上耐火等级为二级，结构设计使用年限为50年，规划用地总面积14342.0m ² ，容积率为0.09，建筑密度40.0%，绿地率25.0%，配套给排水、绿化等附属工程，总建筑面积1268.64m ² 。群体工程应附《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》（附件1）		

注意事项：

- 一、本证放置施工现场，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。
- 二、未经发证机关许可，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。
- 三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。
- 四、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，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，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、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，本证自行废止。
- 五、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，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，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。
- 六、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，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；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，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检验施工许可证。
- 七、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，将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的规定予以处罚。

